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基本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关联方山东润达、李长彬本次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共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收购山东东润 100%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是为了扩大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

李 非



---

李双海



---

黄 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董 事 会